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法學緒論	類組代碼	B13
		科目碼	B1392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各考科均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		本試題共計 1 頁	
<p>一、 舉例說明法律之判斷餘地及裁量範圍，並舉例說明裁量限縮及裁量限縮至零。(20 分)</p> <p>二、 說明人民有基本審查國家法令之權利義務，並說明國民抵抗權之意涵。(20 分)</p> <p>三、 說明刑法適用對象係以屬地主義為原則之折衷主義。(20 分)</p> <p>四、 舉例說明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之原因自由行為，及其法律效果。(20 分)</p> <p>五、舉例說明制裁自然人違法與制裁法人(含非法人團體)違法之法理區別。(20 分)</p>			